

晋中市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
	预算下达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市
		上
上		

<p>项目概况</p>	<p>项目实施的背景： 1.支持各类人才在山西农谷流转土地，政府我市户籍、房补等引才政策的意见》； 2.<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 1.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信息中心、测土配方实验室、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小型气象站作农业土地流转，解决土地流转不连片的问题，引导各类人才4万元；市级家庭农场10个，每个扶持2万元；带动贫困户特色产业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以及示范社、示范农场牌匾。 3.开展宅基地10万元；下乡检查指导补助费10.2万元；</p>
<p>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2020年市级财政流转费用，将拨付山西农谷金农农业建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拨付比例分配扶持示范社的个数，在此基础上，给省级整县质量提升示范农场总数的比例分配扶持示范农场的个数，除介休市、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管理 2.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市级预今年实施（其中榆次区10万元、灵石县4万元、平遥县8万元、万，实际下达50万元，其中，雇佣政策专家与矛盾纠纷调处6人革项目资金管理办办法》，并按照《办法》执行。</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引导各类人才在山西农谷流转土地，； 2、扶持示范农场、 3、宅基地改革与利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级组织对各县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 (三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质量指标	指标1: 新型经营主体
	时效指标	指标1: “五地一产” 2021年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土地撂荒, 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增加农民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土地流转各方、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内部成员

<p>项目绩效情况</p>	<p>1、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农村改革项目资金80万元，其中70%已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累计拨付扶持资金38万元（昔阳县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扶持，其中榆次区2万元用于扶持1家省级、市级示范社；平遥县4万元用于扶持2家市级示范农场发展，家历年评定国家、省、市级示范社。 2020年，榆次区农村县农村事务管理中心已对工作进行安排，但由于家庭农场未进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影响此项工作推进。昔阳县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2、项目效果情况 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降低了带动当地农民发展产业，提高了农民收入。第三，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当地农民发展了养殖、种植业，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水平，形成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p>
<p>其他需说明的问题</p>	<p>存在问题：1. 由于宅基地尚未大面积开展，因此培训和调研较少。2. 合作社运行不规范，资金在其整改后下达。3. 农谷土地流转已经</p>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	
	投入:		
	项目目标	项目	
		绩效	
		绩效	
	资金落实	资	
		到	
		预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	
		制度	
		项目	
	财务管理	管理	
		资金	
		财务	
	产出:		
	项目产出	实	
		完	
		质	
		成	
效果:			
项目效果	综		
	社		
	生		
	可		
	社会公众或		
综合得分:			
评价结果等次:			
姓名	职		
邓海军			

附件八	牛永珍	
	张明嘉	
负责人：郭苏葶	经办人：田增强、张明嘉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农村改革项目

实施单位	
项目期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结转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补贴支出；2.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示范奖补；3.宅基地改革与
《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厅发[2018]

田》（晋政办发〔2019〕95）号要求，结合晋中农高区实际情况
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建设工程、新型经营主体
站、农资农机库等附属及辅助设施。

在山西农谷流转土地，政府补贴支出共300万元。2.合作社和家庭
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作用显著的示范社奖补5个，每个3万元；
改革与利用50万元。其中，雇佣政策专家与矛盾纠纷调处6人，

预算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市级预算资金
付手续。 2.计划扶持市级示范社15个，每个4万元，按照各县（
式点县太谷县适当倾斜，增加一个；计划扶持10个市级示范农场
灵石县外，其余每县1扶持个市级示范农场，平遥县2个。 资金至
算共计80万元，下达县级75万元，其中，左权、和顺7万元整合
昔阳县8万元）。市级5万元，用于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训15460元，
，费用19.8万元；市级差旅费2508元，统筹318572元。 3、项目

示范社资金全部切块下县，由县级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运行较好（区、市）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并按需雇佣相关专家等。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市级示范社15个、家庭农场10个	市级示范社9个、家庭农场4
达到省示范文件的标准	达到市示范文件的标准
“五地一产” 2021年完成	宅基地摸底调查
每亩100元，共3万亩。	完成
有利于	促进了适度规模经营
有利于	示范社、示范农场的经营
有利于	规模经营，促进有机旱作
有利于	增加了合作社、家庭农场收
98%	满意

15万元用于扶持家庭农场和示范社，截至2020年底，10个县（区其中左权县2万元、和顺县5万元被县级财政统筹使用）。剩余37家市级示范农场发展，8万元用于扶持2家历年评定国家、省、市4万元用于扶持1家历年评定国家、省、市级示范社，昔阳县2万农村事务管理中心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因工作原因被借调巡查，具体项目申报，致使该项工作未有效推进。灵石县农村事务管理中心由于该县市级示范农场较少且都享受过扶持，所以暂时未使其运行成本。首先，家庭农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自身的基础设施，家庭农场的发展解决了一部分农村劳动力的短期就业，增加了农民了农民收入；第五，促进产品及时销售，防止产品滞销腐烂，保

少；2. 2020年市纪委、市农业农村局等13家单位联合开展了“农完成，资金未下达。下一步打算：继续督促县级尽快选择主体，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20
立项规范性	3
目标合理性	4
指标明确性	4
金到位率	3
位及时率	3
算执行率	3
	20
制度健全性	3
执行有效性	3
质量可控性	4
制度健全性	3
使用合规性	3
监控有效性	4
	30
际完成率	8
成及时率	7
量达标率	8
本节约率	7
	30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持续影响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
名称/职务	科室
正科	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站

正科	农村土地经营 管理服务站
农艺师	农村新型经营 主体服务站
3033565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2020-01-01至2020-12-31
430.00
0.00
430.00
396.60
0.00
0.00
0.00

与利用。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1.《关于细化29号）；3.《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农村闲置宅基

，以数字化有机旱作农业为理念，在示范园区内实施培育工程八大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数字化项目主要用于有机旱作农场共计80万元，其中：市级示范社10个，每个扶持市级培训经费5万元用于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主要费用19.8万元；市级培训会20万元；培训印刷资料费

300万已到位 1.已计划安排用于有机旱作农业土地流区、市）国家、省、市示范社占三级示范社总数的比，每个2万元，按照各县（区、市）市级示范农场占市比例：全部下达到县级。资金使用：1.依照山西农谷使用；拨付合作社、家庭农场38万元，其余30万元于剩余34540元。3.宅基地改革与利用项目市级预算50目资金管理情况 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农村改

)中除榆次区、灵石县、平遥县、昔阳县外,剩余4县万元,将于2021年分别在榆次区、灵石县、平遥县和级示范社;灵石县4万元用于扶持1家历年评定国家、万元用于扶持1家市级示范农场发展,6万元用于扶持2家办人员或退休、或病假,致使该项工作未开展。平遥心由于开展农民合作社突出问题专项清理,导致未能用,今年计划筛选符合条件的农场和示范社准备拨付设施,保障了自身产业的发展壮大,其次,一定程度上收入。第四,合作社在壮大自身产业发展的同时,带动了周围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可提高农业生产的

民合作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发现一些合并下达资金。

评价得分
18.77
3.00
4.00
4.00
3.00
2.00
2.77
18.00
3.00
3.00
4.00
3.00
3.00
2.00
26.00
6.00
6.00
7.00
7.00
27.00
4.00
5.00
5.00
4.00
9.00
89.77
良
联系电话
3033565

3026689
3033565
2021-07-02